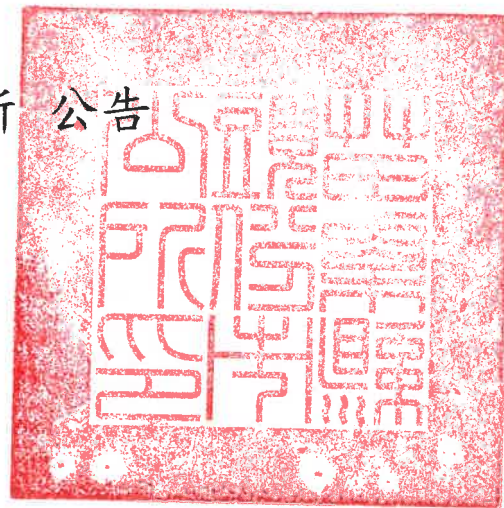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頭市農字第1110033441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實施112年農曆年春節期間(初一至初四)路邊停車暫停收費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停車場法第13條規定及「109~112年度頭份市公有路邊(外)收費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」契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為配合春節連續假期，本(112)年度農曆年春節期間(初一至初四，即國曆1月22日至1月25日)所有路邊停車收費路段(中央路、中興路、中華路、自強路、東民路、信東路、和平路、建國路)暫停收費。

市長羅雪珠